

华亭市职业教育中心 2026 年职业教育质量
提升计划实训室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HTJYZC-2026-0061-002

招 标 人：华亭市职业教育中心（盖章）



代理机构：甘肃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人须知	13
三、《招标文件》	16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五、投标相关事项	19
六、开标	22
七、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22
八、定标原则	33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33
第三章 招标内容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9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6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资格部分	66
二、商务部分	76
三、技术部分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华亭市职业教育中心2026年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实训室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华亭市职业教育中心 2026 年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实训室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JYZC-2026-0061

项目名称：华亭市职业教育中心 2026 年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实训室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11.64 万元。其中一包 70.39 万元；二包 61.85 万元；三包 59.4 万元；四包 20 万元。

最高限价：211.64 万元。其中一包 70.39 万元；二包 61.85 万元；三包 59.4 万元；四包 2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三包以折扣率方式报价，最高限制折扣率为 100%）

采购需求：一包为教学实训机房及电子阅览室建设，二包为实训教学一体机及教学设备购置，三包为图书馆书籍采购，四包为职业院校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四包须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培训。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及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三包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

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华亭市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华亭市西大街

联系电话：138303358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临泾路崆峒不夜城中环寰慧对面

联系方式：199933388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纲

电话：138303358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华亭市职业教育中心 2026 年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实训室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TJYZC-2026-0061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华亭市职业教育中心 地 址：华亭市西大街 联 系 人：李纲 联系电话：13830335861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甘肃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临泾路崆峒不夜城中环寰慧对面 联 系 人：范程里 联系电话：19993338860
4	项目地点	华亭市
5	资金来源及项目预算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包预算金额：61.85 万元。 最高限价：61.85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内容
8	合同履行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
9	质量要求	合格并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及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4) 本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途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查询截止时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当天为准； 3.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 4. 提供方式：投标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转让	不允许
15	投标语言	中文
1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7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8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货物、安装、检测、调试、运费、税费、人工费、装卸费及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9	投标保证金	依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0〕16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0	招标代理机构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甘肃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分行柳湖路支行 账 号：61012101100006329 联系电话：19993338860
21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1.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地点：本项目为网上开标（远程解密）。 （1）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3. 份数：开标结束后成交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公告结束前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三份及电子版一份（必须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以快递的形式或送达至甘肃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临泾路崆峒不夜城中环寰慧对面，联系电话：19993338860），所有文件递交不退。
22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北京时间）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亭市分中心（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3	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由采购人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2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0〕16 号文件）；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5	核心产品	二包：75 寸会议一体机 ops 电脑
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二包：工业；
27	补充说明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更不允许投标单位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2. 如招投标成功，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中标单位有招标文件规

	定的违规情况，合同将终止执行，投标无效，本包将依据确定由招投标时总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递补入围，直接发放入围通知书，不再重新进行招投标，一切损失由违规的中标单位承担。 3. 本次招标，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说明。 4.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单位承诺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 为保证项目质量同一家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的两个包或多个包投标的，只允许中一个包。 6.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项目标段（包）顺序依次评标。 7. 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或多个包得分排名第一，按照标段（包）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为一包中标人，则放弃二包，放弃包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中标价为该中标企业的报价），依次类推。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服务”系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二）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及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0〕16号文件）。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查询。

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5.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本章第 3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或对应的认证证书），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①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②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合格的投标人

1.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十款的基本条件。

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或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投标人未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五）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六）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招标内容（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6.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等）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资格部分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需提供的材料
- (2) 相应格式(无格式要求的投标人...
-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投标人业绩
- (7) 其它商务要求的内容

3、技术部分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实施方案

(3) 售后服务方案

(4) 培训计划划承诺书

(5) 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提供的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证明文件。

(六)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3. 《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字处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投标文件使用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签署的均视为合法有效）

4.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印制建议应采用 70 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相关事项

(一)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1. 依据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为¥12274.00 元。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评审专家劳务费、交易中心开评标场地费等。

(二)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5.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三)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是投标人的；

2.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递交质疑函原件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5. 质疑函未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的；
6. 质疑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一件质疑函同时针对多个项目提出质疑的；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四)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五)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开标

（一）开标要求

1.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招标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3. 开标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各投标人在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4.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二）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5. 经确认无误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折扣率、质保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存档备查；如有遗漏或错误请即刻提出，若无错误，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6. 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 开标结束。

七、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



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要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二）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甘肃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4 人单数。

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招标代理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三）评标办法

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3.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四）评标程序

1. 初审：

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及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6)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7) 《投标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8)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 (9)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 (10) 《投标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2) 主要设备参数查证，采购人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等，评标时现场在其制造商官方网站进行查证，核对其投标产品的真实性，查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与制造商官网查证的参数是否一致。

(3)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4)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综合评分表

一包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分值证明文件对应
----	----	----	----------

			投标文件 的页码
一	商务	20	
1	业绩：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9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完整的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	4	
2	授权书：供应商同时提供本包主要设备(75 寸会议一体机 ops 电脑、LED 显示屏体)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得 4 分，提供一项主要设备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	4	
3	产品认证（满分 9 分） 1、为确保视觉健康舒适度，LED 显示屏通过 TIRT-GK-JS-77-2022《室内 LED 显示终端 HDR 特性认证技术规范》，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 LED 生产企业公章，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投标文件中应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否则按照无效证书认定。 2、为保障视觉健康安全，LED 显示屏需通过 TIRT-GK-JS-55-2020《显示设备显示性能视觉健康认证技术规范第 5 部分：图像显示系统显示屏》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须加盖 LED 生产企业公章），证书信息须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响应文件中需同步附该平台查询截图，未提供证书、证书未加盖公章或未附查询截图的，均按无效证书认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为确保产品质量合格，且在生产、使用和处理过程中符合特定的环境保护要求，LED 显示屏生产企业通过 HJ2536-2014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LED 生产企业公章，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4	质保期承诺：供应商承诺所有硬件设备大于等于 3 年免费质保的得 3 分，低于 3 年大于等于 2 年免费质保的得 1 分，低	3	

	于 2 年免费质保的得 0 分。		
二	技术		
1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指标的响应程度，即投标文件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满分。技术参数非▲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带▲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共计 27 分）。 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须对技术参数逐项进行应答，带▲项须提供相关证明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提供材料需加盖厂家公章）。	27	
2	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运输方案、人员配置、安装调试措施等评定： (1) 实施方案内容齐全，详细、逻辑清晰，供货计划、运输方案及人员配置合理可行，贴合实际情况并能充分满足项目要求，安装调试措施内容详实，具有针对性及可实施性的得 9 分； (2) 实施方案内容齐全，逻辑清晰，供货进度计划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人员配备、运输方案基本合理，安装调试措施较为完整的得 5 分； (3) 实施方案内容有缺项且内容不够具体详细或供货计划、人员安排等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安装调试措施可行性不高，得 3 分； (4) 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9	
4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售后服务电话、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售后巡检、本地化服务机构设置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整，计划清晰，可行性强的得 7 分；方案内容较详细完整、较科学合理、重点较突出、流程较完整，	7	

	实施计划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完整，实施计划基本清晰，可操作性基本合理的得 2 分；实施方案且内容混乱，实施计划不清晰，可行性差的，不得分。		
5	应用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用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对象、培训人员等。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丰富，时长科学合理且培训对象有内容分层的得 7 分；方案内容较详细完整、较科学合理、重点较突出、流程较完整，培训计划较清晰，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完整，培训计划基本清晰，可操作性基本合理的得 2 分；培训方案且内容混乱，培训计划不清晰，可行性差的，不得分。	7	
三	投标报价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报价： 评标基准价：	

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根据国办发〔2007〕51 号、财库〔2006〕90 号及财库〔2004〕185 号文件规定，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3. 计分原则：

- (1) 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 (2)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3)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4)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5)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6)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4. 其他注意事项：

-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六)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名次，推荐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本项目由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3. 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ansu.gov.cn）、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予以公告。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二)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三)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章 招标内容

一、项目名称：华亭市职业教育中心 2026 年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实训室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HTJYZC-2026-0061

三、招标内容

(一) 二包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LED 护眼灯	▲1、提供优质的光环境 ①光源不直接照入眼睛，无眩光，不刺眼，提高老师和学生的注意力； ②光源无频闪，眼睛不疲劳，保护学生视力； ③光源显色；色彩还原能力强，接近自然光，保护学生视力； ④无蓝光危害；产品通过（国家级检测机构检测）无蓝光检测，无蓝光等级达到无危害等级。产品色容差≤ 6，使得光色一致性好、无杂色、光色纯净。 ▲2、产品经过专业照明设计，桌面照度$\geq 300\text{LX}$ 以上，桌面照度均匀度≥ 0.7，均匀度≥ 0.8，达到国家标准。 ▲3、平均照度符合国标，保障学生用眼照度，保护视力健康；视网膜蓝光危害：符合 GB 7000.1-2015 视网膜蓝光危害 RGO，蓝光 $L_b \leq 100 \text{ W/m/sr}$。 4、低光衰，3000 小时，光衰$\leq 2\%$以内； 5、使用 LED 一体化灯珠，在中目同照度下，比普通荧光灯省电 50%。同灯具使用平均寿命≥ 3000 小时 以上，零维护成本；	台	300	

			▲6、产品通过无频闪检测，波动深度$\leq 5\%$，通过高显指检测（国家级检测机构检测），$Ra > 80$，$UGR \leq 16$，达到无眩光，不刺眼。 7、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 CCC 认证。电磁兼容：符合 GB 7000.1、GB/T 17743 国家标准。 8、有毒物质：灯具材质无有毒物质。灯具光生物安全：光化紫外 ES 无危害，近紫外 Euva 无危害，蓝光 RGO 无危害，视网膜的热危害 LR 无危害，视觉的刺激 UR 无危害，红外辐射 EIR 无危害。 9、驱动电源要求：电源使用寿命：$\geq 30000H$。驱动电源符合 GB 19510.1、GB 19510.14、GB 1725.1、GB 17743、GB/T24825 的要求，总谐波失真$\leq 13\% \pm 1\%$，能效 GB/T 24825-2009 节能评价 A2。 10、电源规格：输入电压 220-240Vac. 极限电压 200-264Vac. 输入频率 40-53Hz。电磁抗干扰符合 EN55015, EN61547。 11、灯体规格：背壳用整体注塑，边框用航空铝材，挤压一体成型，表面阳极氧化处理，永不变色。 12、灯具背透设计：独特背光设计，透光度$\geq 95\% \pm 1\%$，背透光$\leq 5\% + 1\%$，把灯具背面的天花位置打亮，教室的照明适度更高，进一步提升护眼效果。 13、照明产品能够快速简易地安装拆卸，方便日常维护。			
2	LED 显示	LED 单元板	★1. 像素点间距：$\leq 1.86mm$，模组尺寸：320mm*160mm，像素密度：$\geq 289050Dots/$	只	244	

	屏	m²; 2. 单点颜色校正、单点色度校正、单点亮度校正,灰度校正、校正数据存储于模组之上,维修更换模组后可自动回读校正数据,并且与周边屏体亮度颜色设置保持一致,支持现场整屏亮度和颜色校正; ▲3. LED 显示屏支持手机远程监测功能,可实时显示屏幕温湿度,支持远程开关显示屏播放系统功能; ▲4. 模组采用网络级电源与驱动信号组合传输,传输接插件采用浮动式结构可以微距调节屏体间隙及平整度; 5. 中央亮度为 100cd/m²白场时,水平视角 80° 时亮度衰减率≤10%、垂直视角 60° 时亮度衰减率≤10%; 6. 在单一故障条件下,显示屏无起火和电击的危险发生; ▲7. 支持 VGA 校正功能,解决模拟信号在传输过程中容易产生的黑边、偏移的问题,可对 VGA 输入信号产生的黑边及图像偏移进行校正; 8. 支持对图像清晰度、饱和度、色度调节、对比度、亮度进行综合式一键视觉修正; 9. 信噪比≥47dB; 10. 黑屏非均匀性: ≤8%; 11. 支持一键自检,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实现远程监督控制,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号; ▲12. LED 显示屏具备单电源漏电电流≤
--	---	---

		0.3mA，杜绝多个电源形成的漏电电流对上 级电箱造成跳闸等风险； ▲13. 防电离辐射$\leq 0.1\text{mR/h}$； ▲14. LED 显示屏运行时闪烁值$\geq -44.3\text{db}$； ▲15. 支持信源接入状态显示，可通过物理 按键、客户端、遥控器、设备自带 Web2 浏 览器进行信源切换； ▲16. 具有去蓝光护眼功 4 能，开启护眼模 式后蓝光量可下降 30%成弱蓝光对观看人 员的眼睛进行有效保护； 17. 整屏画面稳定无闪烁，6 具有整屏色平 衡调整功能，确保基色一致性，延时$\leq$ 500ns； ▲18. 可以 8 定时播放节目，定时开关大屏 电源； ▲19. 信号衰 9 减$\leq 200\text{mV}$； ▲20. 在 1/2 亮度值(300cd/m^2)时，左右水 平视角各位$\geq 82.5^\circ$，上下垂直视角各位$\geq$ 82.5°； ▲21. 支持颜色增强功能，改善画质，画面 变得更加真实； ▲22. 以上参数提供首页带有“CNAS”和 “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为 防止供应商虚假应标，供应商在中标后签订 合同时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 LED 显 示屏生产企业公章。 ▲23. LED 显示屏需提供：CCC 认证。			
	LED 电 源	1. 输入电压：176VAC~264VAC，输出电压： 4. 5V，输出电流：40A；	套	45	

		2. 抗电强度：输入对输出，施加 AC2000V/1min, 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输入对地，施加 AC1500V/1min, 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输出对地，施加 AC500V/1min, 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3. 具有功率因数校正功能 (PFC), 在输入电压为标称值，负载电流分别为 100% 额定值，功率因数 $\geq 98\%$, 转换效率 $\geq 90\%$；50% 额定值，功率因数 $\geq 96\%$, 转换效率 $\geq 88\%$；20% 额定值，功率因数 $\geq 80\%$, 转换效率 $\geq 82\%$； 4. 浪涌电流：$\leq 60A/230VAC$； ▲5. 所投开关电源通过电压稳定度试验、稳压范围试验、负载稳定度试验。 ▲6. 以上参数需提供首页具有“CNAS”或“ilac-MRA”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为保证系统的一致性与稳定性，开关电源必须与 LED 显示屏为同一品牌，需提供开关电源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加以佐证。			
	LED 控制器	▲1、单卡 12 个标准 HUB75E 接口，输出 24 组 RGB 数据，无需配转接板，减少接插 HUB 板，减少故障点，降低故障率。 2、本产品全部物料国产化，在保证产品性能及质量的情况下，全部采用高性能国产芯片、物料。 ▲3、最大带载：≥ 26 万像素点 (512*512)。 4、最大支持 1/128 扫描类型，支持静态屏、	只	25	

		1/2~1/128 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 5、为方便不同客户，兼容支持两种调试操作模式，模式一：一键发送所有参数并自动固化到接收卡，模式二：模组参数、连接设置参数、发送卡参数独立发送、固化。 6、支持各种 PWM 芯片、双锁存芯片、通用芯片，只需要 1 个固件版本即可支持士兰微等主流芯片模组。 ▲7、支持数据组交换，智能描组功能，无需了解接收卡与模组之间的排线顺序，用户可根据屏幕闪烁提示，在软件上完成映射设置，即可完成修改 HUB 接口数据组交换。 8、支持双程序备份功能，即使升级过程中断电，产品仍能正常启动运行，保证产品后续升级的安全性。 9、支持升级程序后自动重启生效，使得客户不用去现场，可以通过互联网云平台远程实现接收卡程序升级。 10、支持接收卡与发送端设备绑定双向加密，安全性能更高。 11、通讯方式，采用两个千兆网口通讯，输入口和输出卡可自动识别无需设置，即插即用，不同接收卡可任意排序，纳秒级同步。 12、灰度等级，支持 256-65536 级任意灰度等级设置。 ▲13、支持高灰高刷、一级起灰、低亮高灰显示，可消除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 14、支持亮度逐点校正，提供校正低灰补偿，		
--	--	---	--	--

		保障低灰显示效果。 15、支持修边修缝功能，可消除显示单元的亮暗线。 16、支持接收卡画面旋转功能，实现 0 度、90 度、180 度、270 度画面显示。 17、支持抽点显示与数据偏移，支持异形构造功能。 ▲18、支持接收卡固件程序、配置参数回读，通过软件可回读接收卡的固件程序和配置参数并保存到本地，避免繁复操作，方便进行产品维护。 19、支持接收卡之间网络通信状态检测，反馈数据包总数、错误包数、在线接收卡数量等数据。 20、支持 Mapping 功能，可清晰获取接收卡的位置和走线方式，让箱体连接轻松简单，问题箱体能快速定位。 21、支持接收卡网口备份功能，备份状态下，接收卡网络数据为双向传输，保障显示屏播出正常。 22、支持灯板标序功能，实现模组布局可视化调试，极大缩减现场调试时间。 23、具备电源接反保护电路，防范电源反接伤害。 24、支持通过按钮进入测试模板，用于模组显示测试。 25、接收卡均采用工业级标准物料以及工业级设计，支持工作环境为-40℃~80℃。 26、电源适配，支持 4.0V~5.5V 直流电压，		
--	--	---	--	--

		支持宽电压。 27、为方便工程商，支持接收卡参数锁定功能，避免客户弄乱参数使得 LED 屏显示异常。 28、自动断电功能：可配合多功能卡，实现当温度高于设定值时，自动断电，或打开风扇空调降低温度，保证屏体安全。 29、固件升级：支持多类型接收卡程序混合升级相互不影响，便与升级维护。 30、软件可以自动识别接收卡带载区域大小，自动识别接收卡连接顺序。 31、支持 RGB 独立伽马调节，通过调节“R”、“G”、“B”的伽马值，解决显示屏低灰不均匀、白平衡不准等问题，提升画面真实感 32、支持接收屏幕测试功能，接入信号时，通过上位机来发送让接收卡显示红绿蓝的参数，适用于不方便按压接收卡按键的环境 33、支持色域调整功能，让 LED 屏的色彩范围和“标准”对齐，颜色更准、更一致、更适合场景。 34、设备通过 CQC 认证、FCC 认证、CE 认证、RoHS2.0 认证，并可提供相应证书。			
	视频处理器	▲1、集成单画面视频处理、发送卡功能和 U 盘播放的三合一控制器； ▲2、带载面积：≥260 万像素点，最宽≥3840 点，最高≥2500 点； 3、支持 2 路高清输入，自由切换输入信号源，各通道之间实现快速切换，支持淡入直出功能；	台	2	

		4、HDMI1.4 接口 x2 (1920x1080@60Hz) HDCP1.2; 5、USB 接口 x1, 支持本地 U 盘播放; 6、USB 调试口 x1、红外控制 x1; 7、支持音频输出 x1 (3.5mm 接口); ▲8、输出: 千兆网口≥ 4, 网口带灯, 支持上下、左右任意拼接或复制画面输出; 单网口 65W, 最宽 3840/最高 1920; 网口自由划分, 任意重叠; 网口可以不按照矩形走线, 留空不算带载; 9、红外遥控器 (选配); 10、配带按键≥ 7 个, 可以选择多种模式的测试及操作; 11、支持一键黑屏功能、一键冻结功能, 优秀的人机操作, 方便用户快捷操作/应急操作; 12、支持按键锁, 防止操作中/离场后非专业人员误操作; 13、支持亮度一键设置; ▲14、支持 EDID 配置, HDMI 输入模式时, 支持常用输入分辨率预设及自定义调节; 支持 EDID 导入; 15、支持画面锐度, 饱和度, 色温, 亮度等设置; 16、支持画面截取功能, 支持裁剪功能; 17、支持即设即存, 简化用户繁琐的设置和手动储存过程, 无需人工保存, 断电开机参数仍保留在设备中; 18、前面板的开关、按键、采用人体工程学		
--	--	--	--	--

		设计，操作路径用时最短； 19、后面板左中右调试、输入、输出分区，便于使用；上下低速高速信号分离，确保高速信号可靠性； ▲20、可维护性强，支持 USB 高速升级链路，支持接收卡信息回读、支持接收卡固件版本升级自动检测； 21、采用 1U 标准工业机箱，机箱进风口采用防尘设计，在满足通风散热要求基础上，外壳防护等级符合设计要求，降低设备内部积尘导致的散热、短路等风险，提升产品环境适应性； 22、工作温度：-20℃~50℃，存储温度：-20℃~60℃，工作湿度：20%RH~90%RH，无冷凝； 23、操作安全：保证产品安全使用，操作人员接触区无可接触的能量危险，无裸露的电压危险部件在维修人员接触区域，设备内电容器的放电、$U_p=389V_p$，1 秒后 0V； 24、整机绝缘：为保证产品具备电气绝缘能力，绝缘材料未使用石棉或者吸湿性材料用于绝缘，同时通过在 30℃，95%RH 的环境下经过，48h 的湿热处理； 25、接地处理：设备的接地和连接保护措施，可触及导体部件已经可靠接入保护接地，设备内的保护接地导体和保护连接导体中的元器件未串接开关或过流保护装置，并且所有的接地装置通过耐腐蚀性测试； 26、跌落测试：保证产品结构以及机械强度		
--	--	---	--	--

			在使用过程中无风险,设备需要通过冲击试验、经受 750mm 高度不同方向跌落 3 次跌落试验测试,无危险呈现; 27、恒定力作用:视频控制设备可支持 250N 恒定作用力,外部防护罩可承受 250N+10N 的恒定作用力持续 5S; 28、可提供相关资质文件: CQC、CE、FCC、RoHS、授权及售后承诺函、企业资质、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配电柜	▲1. 具备过压过流、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 2. 具有远程上/断电功能;	套	2	
3	A3 复印一体机		一、本项目采购设备为 A3 黑白数码复合机,具备复印、打印、彩色网络扫描三合一功能;整机商用落地设计,结构稳定、长寿命低故障,适用于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日常办公。 二、核心硬件配置 1、▲设备标配自动双面器 + 双面自动输稿器,无需额外选购,满足双面文档高速处理需求。 2、▲内存容量 $\geq 512\text{MB}$,无硬盘设计,符合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3、处理器主频 $\geq 500\text{MHz}$,整机响应快速、多任务处理稳定。 4、预热时间 ≤ 15 秒,首页复印输出时间 ≤ 6.5 秒。 5、采用鼓粉分离式耗材结构,降低后期运维成本。	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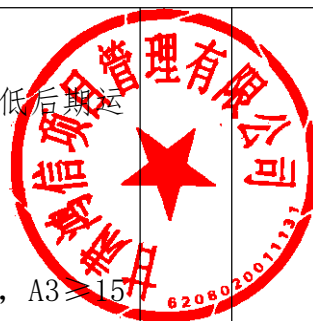
		三、复印性能 1、▲复印速度:A4$\geq$24 页/分钟,A3$\geq$12 页/分钟。 2、▲复印分辨率 2400$\times$600dpi,文字清晰线条锐利。 3、连续复印 1 - 999 页,支持大批量文件作业。 4、缩放范围:稿台 25% - 400%,输稿器 25% - 200%。 5、支持身份证一键复印、多合一复印、空白页自动跳过等办公实用功能。 四、打印性能 1、▲打印速度: A4$\geq$24ppm, A3$\geq$12ppm。 2、▲打印分辨率 600$\times$600dpi(平滑处理)。 3、标配 PCL5e/PCL6 打印语言,兼容主流办公打印协议。 4、▲接口:USB2.0 + 10/100M 有线网络 + 内置无线 WiFi,支持多设备共享。 5、▲系统兼容:Windows 全系列、统信 UOS、银河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 6、月最大负荷 $\geq$60000 页,满足高频办公使用。 五、扫描性能 1、A3 幅面彩色网络扫描,支持黑白/灰度/彩色模式。 2、最高分辨率 600$\times$600dpi。 3、扫描速度:黑白 25ipm、彩色 18ipm (300dpi)。 4、输出格式:JPEG、TIFF、单页/多页 PDF	
--	--	--	--

		等。 5、扫描目的地：U 盘、本地电脑、SMB、邮箱、移动设备。 六、纸张处理 1、▲标配供纸：250 页纸盒 *2+ 100 页旁路。 2、最大供纸容量可扩展至 600 页。 3、支持纸张幅面：A5R - A3 全规格办公用纸。 4、纸盒 64 - 80g/m²，旁路支持 52 - 216g/m²厚纸。 5、标配 50 页双面自动输稿器，可连续批量处理双面原稿。 七、环保与资质要求 1、▲投标产品须具备 3C 认证、节能认证、环境标志认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运行功耗 ≤370W，待机功耗 ≤1W，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标准。 3、电源：AC 220V - 240V / 50 - 60Hz。 八、核心性技术条款（▲关键项） 1、▲投标产品为原装 A3 黑白数码复合机，复印/打印/扫描三合一，标配双面器 + 双面输稿器，内置有线+无线双网络。 2、▲A4 复印/打印速度 ≥24 页/分钟，分辨率 ≥60×600dpi。 3、▲鼓粉分离设计、内存 ≥512MB，兼容国产操作系统。 4、▲投标须提供 3C、节能、环保证书及原		
--	--	---	--	--

		厂授权供货证明。		
4	75 寸会议一体机 OPS 电脑	机身材质 型材:氧化哑光银喷细砂工艺 角码:哑光银锌合金细砂工艺 后盖:黑色喷粉钣金; 结构稳定, 主动散热 前框玻璃 物理全钢化 7 级防爆玻璃(选配 AG) 整 机 尺 寸 (L)1706.2*(W)1013.8*(T)99.3mm(含壁挂 支架厚度 130.3mm) 包装尺寸 (L)1825(W)1180*(T)210mm 产品重量 45KG(净重)57KG(毛重) 整机功率 ≤220W(不含 OPS) 支持 OPS 功率:90W 待机功率 ≤0.5W 音响喇叭 2*15W 立体高低音音响 输入电压 AC190~264~(50/60Hz) 二、显示参数: 面板尺寸 75 寸(16:9) 背光类型 D-LED 显示区域 1650.6(H)×928.3(V) 分辨率 3840(H)×2160(V)(UHD) 色彩度 8bit, 1.07B 亮度 中心点≥350 cd/m² 对比度 ≥4000:1(Typ.) 可视角度 178°(H)/178°(V)背光灯寿命 >50000 小时 三、触控参数: 触控嵌入方式 内置一体式 书写方式 手指、触摸笔或其它>1.5mm 非	台	30

		透明物体 触控点数 100 点 四、端口参数： 双系统标配 前置 电源开关按键、Type-C HDMI、TOUCH、USB*2 主板外置端口 输出:TOUCH、耳机音频 输入:USB、HDMI、VGA、PC 音频输入、AV 输入 OPS 输入端口 LAN(网口)、USB3.0*2、US2.0*4、MIC-IN(麦克风) 输出端口 HDMI、VGA、LINE-OUT(3.5 音频) CPU 八核 Cortex- A55 主频 1.2 GHz GPU Mali-G52 MP2 运行内存 4G(DDR4) /选配 8G 内存 32GB/选配 128G			
5	复印一体机 A3	一、本项目采购设备为 A3 黑白数码复合机，具备复印、打印、彩色网络扫描三合一功能；整机商用落地设计，结构稳定、长寿命低故障，适用于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日常办公。 二、核心硬件配置 1、▲设备标配自动双面器+双面自动输稿器，无需额外选购，满足双面文档高速处理需求。 2、▲内存容量 $\geq 2\text{GB}$，无强制硬盘配置（可选配 256GB SSD），符合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3、处理器 ARM Cortex- A53 双核 $\geq 1.4\text{GHz}$，多任务处理稳定、响应迅速。 4、预热时间 ≤ 15 秒，首页复印输出时间	台	3	

		≤5.2 秒。 5、采用长寿命鼓粉分离结构，降低后期运维成本。 三、复印性能 1、▲复印速度：A4≥25 页/分钟，A3≥15 页/分钟。 2、▲复印分辨率 600×600dpi，文字清晰、线条锐利。 3、连续复印 1 - 999 页，支持大批量文件作业。 4、缩放范围：稿台 25% - 400%，输稿器 25% - 200%。 5、支持身份证一键复印、多合一复印、空白页自动跳过等办公实用功能。 四、打印性能 1、▲打印速度：A4≥25 页/分钟，A3≥15 页/分钟。 2、▲打印分辨率 600×60dpi（平滑处理）。 3、标配 PCL5e/PCL6/PS3/XPS/PDF 打印语言，兼容主流办公打印协议。 4、▲接口：USB2.0+10/100/1000M 自适应有线网络，支持选配无线 WiFi，多设备共享便捷。 5、▲系统兼容：Windows 全系列、统信 UOS、银河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 6、月最大负荷 ≥100000 页，满足高频办公使用。 五、扫描性能 1、A3 幅面彩色网络扫描，支持黑白/灰度/	
--	--	--	--



		彩色模式。 2、最高分辨率 600×600dpi。 3、扫描速度：黑白≥40ipm、彩色≥30ipm (300dpi)。 4、输出格式：JPEG、TIFF、单页/多页 PDF、可搜索 PDF 等。 5、扫描目的地：U 盘、本地电脑、SMB、邮箱、移动设备。 六、纸张处理 1、▲标配供纸：250 页纸盒+100 页多功能旁路 2、支持纸张幅面：A5R - A3 全规格办公用纸。 3、纸盒 60 - 163g/m², 旁路支持 45 - 256g/m² 厚纸。 4、标配 50 页双面自动输稿器，可连续批量处理双面原稿。 2、准容量 5%覆盖率下 ≥20000 页。 七、环保与资质要求 1、▲投标产品须具备 3C 认证、节能认证、环境标志认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运行功耗 ≤450W，待机功耗 ≤1W，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标准。 3、电源：AC 220V - 240V / 50 - 60Hz。 八、技术性术条款（▲关键项） 1、▲投标产品为原装 A3 黑白数码复合机，复印/打印/扫描三合一，标配双面器+双面输稿器，标配千兆有线网、支持无线 WiFi。		
--	--	--	--	--



		2、▲A4 复印/打印速度 ≥ 23 页/分钟，打印分辨率 $\geq 600 \times 60 \text{dpi}$ 。 3、▲鼓粉分离、长寿命鼓，内存 $\geq 2GB$ ，兼容国产操作系统。 4、▲投标须提供 3C、节能、环保证书及原厂授权供货证明。			
6	控制面板	1、AC 220V, 50Hz, 接线方式：零火接线，防护等级：IP20。 2、PC 材质，产品尺寸：88*86。 3、终端面板采用机械按键控制方式，可清晰辨别出当前灯具的工作状态；	台	50	

四、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所有投标产品必须是生产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正品；
2. 所有产品售后服务均应执行国家“三包”规定；
3. 售后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必须给予免费免费更换，投标文件必须分别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提供正式的承诺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要求逐项做出响应，按要求提供详细描述技术参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参数或产品说明书、彩页不一致时，以国家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参数为准；
5.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6. 投标人必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二）技术支持的手段、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

1. 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2. 投标人和厂商应为本项目提供“7×24”的电话技术服务，必要时必须提供现场服务。

3. 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投标人应在 5 小时内赶到现场，保证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使用。

4. 为了保质保量的做好货物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的技术支持队伍必须人员齐备，自身技术素质要过硬，要有类似此项规模项目的经历和必要的经验及必要的服务意识。要求投标人详细列出公司总部和分支机构的技术人员数量、所作过的项目简历、学历等相关信息。另外各项目组的技术支持队伍在售前和售后要固定，不能临时替补或经常更换。

5. 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资料费、教师讲课费、教材费等一切与培训相关的费用由投标人提供。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六、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

七、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项目验收：

(一)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货物进行详细的检验和验收。

(二) 验收程序：

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或者行业质量检测机构要做验收记录，并分别在验收证明书和结算证明书上签字。

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投标人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不完全符合，如不影响安全，且比原采购合同货物部分提高了使用要求和功能的或属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在价款不变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验收接受；如不影响安全、不降低使用要求和功能，而且要改变确有困难的，经协商一致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减价验收接受。

只有非重要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其他部分可以先行使用的，且采购人确有先行使用的必要，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就先使用部分验收，并支付部分价款。

验收结束后，验收主要负责人应当在采购验收书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属于集中采购项目的验收意见，应填制《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采购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是财政部门支(拨)价款的必要文件。

验收标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货物规格、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HTJYZC-2026-0061-00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_____（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中标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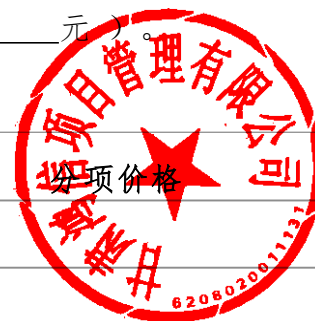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_____ (单位盖章)	乙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 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

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

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HTJYZC-2026-0061-002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 ×××××××××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签字)

投标日期: ××××年×月×日

一、资格部分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需提供的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及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相应格式（无格式要求的投标人自拟）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HTJYZC-2026-0061-002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甘肃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致：甘肃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版本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所附投标报价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5. 我方接受_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 我方接受_____天的供货期限，承诺在_____天内完成供货。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8.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税 号：_____

9.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方式_____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 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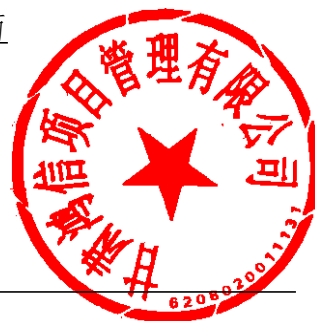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2) 自取（到甘肃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临泾路崆峒不夜城中环寰慧对面

联系电话：19993338860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HTJYZC-2026-0061-002



(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备注	

HTJYZC-2026-0061-002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 投标人业绩（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注：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或造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七) 其它商务要求的内容

格式自拟



HTJYZC-2026-0061-002

三、技术部分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内容与数值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内容与数值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的技术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 实施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四)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五) 培训计划承诺书

(格式自行设计)

(六) 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行设计)